2017年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农宅抗震节能

改造项目审计调查结果公告

 (2019年2月12日公告)

2019年第2号 总第6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2月10日，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对2017年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农宅抗震节能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2017年长辛店镇农宅改造项目）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，从《北京市农民住房新建改造档案管理信息系统》录入的4930户已改造完成的农宅中抽查400户，重点对招投标情况、合同签订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调查，并根据工作的需要，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长辛店镇农宅改造项目是对长辛店、大灰厂、赵辛店三个中心村居住户，包括本村农民、本村居民在村内经合法批准建设的住宅（违章建筑除外）进行节能保温改造。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，按一般性转移支付要求拨付镇政府统筹使用，其中：市财政按照节能保温改造户1.00万元的标准，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，对区政府予以奖励，奖励资金由各区统筹使用；区财政按照每户1.20万元的标准配套补助资金；此外施工监理费用由区财政另行安排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17年长辛店镇农宅改造项目基本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。

　　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合同签订不规范，部分合同存在信息填写不完整的问题。

（二）个别分户档案中申报尺寸与现场踏勘实测尺寸差距较大。

（三）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。

（四）档案资料不规范，存在部分档案资料信息不完整、个别档案资料信息不一致、个别档案资料与建委系统录入不一致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要求长辛店镇政府加强合同管理，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，同时确保合同内容真实、完整；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环节，确保项目合法、合规；关注抽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对档案资料及结算资料严格审核，确保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，长辛店镇正在积极组织整改。